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

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

95.06.07府法三字第09579036800號令公布

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3.01.14府法綜字第10330085000號令發布

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1.05.17府法綜字第1113018931號令發布

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4.06.17府授法綜字第1143025391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企劃科：經營發展規劃、研考業務及法制等事項。
- 二、淨水科：水源、取水、淨水及出水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供水科：水量水壓調配監控、管網改善管理、管線檢測漏與規劃及加壓設備維護操作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技術科：工程需求彙整與計畫審查、工程技術與規範制度研訂、工程業務督導、工程圖資管理、用水設備管理及研究、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水質科：水質監控、檢驗、調查、管理、改善及相關技術研發等事項。
- 六、業務科：營業與用戶服務規劃管理及水費帳務處理等事項。
- 七、展業科：附屬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財務科：財務調度、水價擬定、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。
- 九、供應科：招標採購及物料管理等事項。
- 十、總務科：文書、檔案、總務之管理與公關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十一、資訊室：應用系統開發維護、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。
- 十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室：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工安全健康保護與防災業務之規劃管理及駐警管理等事項。
- 十三、教育中心：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及環境教育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一級工程師、一級管理師、場長、股長、二級工程師、二級管理師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管理師。

第五條 本處應營運需要，分地區設營業分處，各置主任一人，督屬辦理用戶服務、抄表收費、給水業務及管網操作維護等事項；另應業務需要，得置股長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本處應營運需要，得設監控中心，各值班組得置值班組長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處設工程總隊，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處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及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十一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處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
第十四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總工程司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工程總隊總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五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編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第十三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第十二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第十二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 總 工 程 司	第十一職等	二	
科 長	第十一職等	十	
主 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一 級 工 程 師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九	
一 級 管 理 師			
場 長	第十職等	(五十三)	一、直潭、長興及公館淨水場場長由一級工程師兼任；其餘淨水場場長由二級工程師兼任。 二、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二級管理師兼任。
股 長			
二 級 工 程 師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九十七	
二 級 管 理 師			
三 級 工 程 師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九九	一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二四九人。 二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一六六人。
三 級 管 理 師			
四 級 工 程 師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四 級 管 理 師			
助 理 工 程 師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助 理 管 理 師			
會計室	主 任	一	
	專 員	一	

	股	長	第十職等	四	
	科	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
人事室	主	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股	長	第十職等	三	
	科	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
政風室	主	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	員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股	長	第十職等	二	
	科	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合計				七〇五 (五十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」所定職等範圍辦理。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

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

103.1.14府法綜字第10330085000號令發布

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1.05.17府法綜字第1113018933號令發布

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
114.06.17府授法綜字第1143025391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置總隊長，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處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總隊長二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三條 本總隊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設計科：自來水工程中長程計畫之擬訂、水源、淨水設備、輸配水系統與機電設備之規劃與設計、工程用地取得、各項工程相關業務之協調與配合及計畫管考業務之推行等事項。

二、工務科：招標採購、施工監造及工程協調等事項。

三、工管科：職業安全衛生、防災業務之規劃、管理、檢查與訓練、工程管制與考核及資訊設備操作與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總務科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總隊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一級工程師、科長、二級工程師、二級管理師、股長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管理師。

第五條 本總隊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及監工站，置主任一人，所需人員在本總隊總員額內調兼。

第六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總隊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九條 本總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總隊長出缺，繼任人員未任命前，由北水處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總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總隊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隊務會議，由總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總隊長。
- 二、副總隊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總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總隊擬訂，報請北水處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總隊擬訂，報請北水處核定；丙表由本總隊訂定，報請北水處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編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 隊 長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 總 隊 長	第十二職等	二	
總 工 程 司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第十一職等	二	
一 級 工 程 師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科 長	第十職等	(四)	設計科、工務科及工管科科长由一級工程師或二級工程師兼任；總務科科长由二級管理師兼任。
二 級 工 程 師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五	
二 級 管 理 師			
股 長	第九職等	(十)	設計科、工務科及工管科各股股長由二級工程師或三級工程師兼任；總務科文書股及事務股股長由三級管理師兼任。
三 級 工 程 師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〇九	一、三級工程師、三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五十九人。 二、四級工程師、四級管理師實際進用員額合計不得高於三十三人。
三 級 管 理 師			
四 級 工 程 師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四 級 管 理 師			
助 理 工 程 師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助 理 管 理 師			
會計室	主 任	第十職等	一
	科 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
人事室	主 任	第十職等	一
	科 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助 理 員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
	書	記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	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	員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四五 (十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職等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」所定職等範圍辦理。

◎行政院 95.12.15 院臺經字第 0950057531 號函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制定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」及編制表乙案，除涉及考銓業務事項，請依銓敘部意見辦理外，餘業已備查，經濟部會商各有關機關意見請納入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有關訂定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同時廢止原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」、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」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乙節，除涉及考銓業務事項請依銓敘部意見辦理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，毋須函報本院備查。

◎考試院 96.05.04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796158 號函復：

本案業經提報本(96)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決定如次：

- 一、有關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之組織法規，因尚非屬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及地方制度法所定應函送該院備查之範圍，且以渠等機構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，故其組織編制已無函送該院備查之必要，是以，本案毋須函送該院備查；至該處、隊後續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之任審，則仍以爰報送該院備查在案之編制表為依據，沿用原有作法繼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
- 二、又該處、隊編制表內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、備考欄內加註文字，以及表末附註加註之適用表別等節；查各公營事業機構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回歸各該機構任用制度，業經 87 年 1 月 22 日該院第 9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在案，當時為兼顧實務，爰採逐步消化原則，同意符合職期輪調者，始得例外以任用法審查。茲以該處、隊除依職期輪調規定調進之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並未納入銓敘範圍，故其編制表內人事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各職稱相關職等，應不再訂列官等職等，而與一般人員相同，應回歸其所適用之任用制度，方為正辦。據此，該處、隊編制表內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所置職稱，其

所列「薦任」、「委任或薦任」之官等，以及備考欄內加註：「相當事業機構十六職等標準之第○職等」等節，建請均予刪除，並將該等職稱改以所在事業機構之列等訂列，且表末附註亦應配合修正，不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職務列等表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吳國儒02-33566500  
電子信箱：[tonywu@ey.gov.tw](mailto:tonywu@ey.gov.tw)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1002092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 
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、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自治條例」第3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編制表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一、復111年5月23日府授人管字第1113004050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，併請參酌：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第12款勞工安全衛生室之掌理事項刪除「民防業務」，修正說明係以「防災業務」已包含「民防業務」，為簡潔法規文字而修正，惟查民防法第2條所定民防工作範圍，除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外，尚包括空襲之情報傳遞、警報發放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、支援軍事勤務……等工作；另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，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、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，故民防業務並非完全為防災業務所涵蓋，爰建請釐清上開修正是否妥適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2022/07/19  
16:13:1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